

口頭質詢

麥瑞權

2011-7-18

近日有專家學者指出社會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政府在幫助市民解決困難時，更應落實「助人自助」的理念，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同時亦不能只着重金錢的援助，而應該更注重協助受助者提高自立能力，正所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在幫助市民解決困難的同時更應該幫助市民重拾自信，自力更生。

本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澳目前社會福利會否出現濫用或“養懶人”提出書面質詢，社工局在回覆時稱「現時社工局根據法規及申請人實際情況作審批援助；此外亦會定期進行覆查家訪，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同時，對於受助家庭成員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將會透過輔導、轉介、工作入息豁免等方式，鼓勵他們就業，改善自身生活水平，達至助人自助的目的。誠然，確有部份領取援助金人士的就業動機不足，但社工局將會嘗試透過不同的輔導服務，推動他們就業」。有市民認為，「助人自助」模式是解決目前本澳眾多社會問題的一個有效率的方式之一，值得鼓勵並且向全社會推廣。

對此，本人質詢如下：

1. 請問社工局是如何透過輔導、轉介、工作入息豁免等方式，達致「助人自助」的目的？對於本澳的求助者，社工局如何決定介入？社工局對於求助者採取的具體做法是什麼？社工局是否做過相應統計，在社工局決定介入並採取「助人自助」的個案中，有多少「助人自助」的成功個案以及如何體現？
2. 目前政府已實施的福利政策中，有哪些項目是通過「助人自助」的方式實施的？有哪些政策不是遵循「助人自助」思路？這些政策不遵循的原因為何？
3. 「助人自助」的社會福利政策在實施時除社工局外，還屬於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抑或是跨部門協同負責？是否有與社會團體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8/07/2011